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第52 卷，2011 年7 月

頁175-190

Tunghai Journal of Humanities

Vol. 52, July 2011

pp. 175-190

“V + 個 + XP” 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

郭維茹*

The Predication-Object Construction

“V + 個 + XP” :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by

Kuo, Wei-Ju

關鍵字：個、名物化、量詞、述賓結構、述補結構

Keywords: ge, nominalization, classifier, verb-object construction,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 二、“V+個+XP”的結構類型
- 三、“V+個+XP”的流變
- 四、結語

〔提要〕

本文從歷時角度探討“V+(一)個XP”結構的發展。自唐代開始，漢語允許VP 進入此格式中，並以「(一)個」標誌其名物化的特性。約莫在宋元之交，補述說明動詞的語法成分，也開始進入此格式，形成口語「嚇個半死」、「哭個不停」等例，終至「(一)個」可以前置於大量的“V+XP”的XP 之前。我們認為這是類推作用使然，應將“V+個+XP”一視同仁地看成述賓結構。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V+ (一)個XP” structure from the diachronic point of view. From the Tang Dynasty, VP entered this format, which has got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nominalization as “(yi) ge” ((一)個) in front of it. About Song and Yuan Dynasty, the grammatical constituents of complements began to join the format and obtained several illustrations, such as “xia ge pan si (嚇個半死)” and “ku ge puting (哭個不停)”...etc. Finally, “(yi) ge” ((一)個) could be pre-positive in mass “V+ XP” before XP. We think this is an effect of analogy and should consider “V+個+XP” as verb-object construction.

一、前言

呂叔湘（1944〔2002:150-175〕）很早即注意到「個」字的應用範圍包括後面帶非名詞的結構。所謂「非名詞」包括形容詞、動詞或動詞組、主謂結構，及引語等，分別舉例如下：¹

- (1) 待裝個老實。（元曲選12.1.5）
- (2) 你看我尋個自盡，覓個自刎。（又16.2.8）
- (3) 然今時眾中建立箇賓主問答，事不獲已。（燈錄12.15）²
- (4) 直饒剝徹底，也只是成得個「了」。（又16.9）

已有許多學者指出這些「非名詞」是一個複雜的集合，本文且以XP稱之，X可以是V、A、Adv或C，VP表動詞組，AP表形容詞組，Adv.P表副詞組，CP表句子。呂先生認為上述例句的XP「大多數用做賓語」，並且說：「這些帶『個』字的詞語，雖然不能算是名詞，但在句子裡頭無疑問的是處於名詞的地位，是個實體成分，在這些詞語的前頭加個『（一）個』，是援名詞的例。」另外有些例子，呂叔湘認為「個」字後頭所帶的詞語已非實體成分，應分析為補語。他把「個」視為連接詞，說「個」「離開單位詞的本用更遠一步」，如：³

- (5) 算是罰我個包攬閒事。（紅樓夢50.21）
- (6) 把那桌子上的菜舔了個乾淨。（兒女英雄傳6.27）
- (7) 要聽見了也是要嚇個半死兒的。（紅樓夢100.5）

¹ 例句轉引自呂叔湘（1944〔2002:151-152〕）。

² 「箇」乃唐宋時期流行的寫法，元代以後普通用「個」。呂（1944〔2002:145〕）引述清代翟灝《通俗編》的考證：「按『个』屬古字，經典皆用之；『箇』起六國時，『個』則用於漢末，鄭康成猶謂俗言。唐人習用『箇』字，如杜詩『兩箇黃驪鳴翠柳』，『樵音箇箇同』。今或反疑『个』為省筆，非也。」（卷九）說明「个」、「箇」、「個」三種寫法的來歷，值得參考。

³ 例句見呂叔湘（1944〔2002:153-154〕）。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78 ·

這些XP或表原因、或表結果、程度。除例(5)可說是表原因之外，後兩例VP表達的到底表示動作的結果或程度？著實不好分。呂先生說得很有見地：「結果補語和程度補語實際上不容易分開，而程度和容狀也往往相連」。由於例(6)、(7)V和XP之間形成一種類似於述補的語義關係，歷來對於「個」的語法性質及其後頭的成分大抵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類以呂叔湘先生為代表，即認定XP為補語，「個」為連接詞或助詞，持此說的另有丁聲樹等（1961:66）、游汝杰（1983）、劉月華等（1996〔2002:340〕）、張誼生（2003）等人。另一類則認為XP是賓語，「個」為量詞，以朱德熙先生（1982）為代表，持同樣觀點的還有邵敬敏（1984）、石毓智、雷玉梅（2004）等。我們同意後者的看法，將根據文獻的口語材料指出判斷的準據。關於“V+個+XP”結構的研究向來以著眼於現代漢語居多，目前已有幾位學者從事歷時方面的討論，可是卻僅止於利用呂叔湘所引的材料作番推測，不見得可靠。本文從歷時角度出發，旨在爬梳“V+個+XP”

結構的流變，並推測「個」字應用範圍擴大的動因。這其中還包括“V+（一）個+XP”、“V+代詞+（一）個+XP”、“V 得+個+XP”、“V 了+個+XP”等相關格式的說明，都有助於我們對“V+個+XP”結構進行定類。

二、“V+個+XP”的結構類型

因為某些“V+個+XP”例句的「個」看起來可用「得」字加以替換，如上述例(7)

「嚇 個／得 半死兒」，因此許多人認為「個」的作用跟引進補語的「得」相近。不過，邵敬敏（1984:51）曾就“V+個+XP”和“V+得+XP”作了一番比較，說明兩者的句法行為迥異：

基 式： A 把他打個半死 B 把他打得半死

A1 把他打了個半死 B1 *把他打了得半死

A2 打他個半死 B2 *打他得半死

A3 *打個他半死 B3 打得他半死

變換式：

A4 把他打得個半死 B4 *把他打得得半死

姑且先不論這些變換式是否真由基式變化而來，值得注意的是變換式中的句子反映了諸多述賓式和述補式結構本質的差異。首先，變換式1 顯示體標記（aspect marker）「了」在“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

· 179 ·

A 中可後附於V 上，卻不能後附於B 式的V 上。此差別顯示基式的V 和「個」結合度不高，插入「了」並無妨害；而V 跟「得」卻結合得相當緊密，不宜中插「了」。這樣的現象可從「得」和「了」的歷史加以解釋，它們在近代曾經都是表完成的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佔V 後的位置，彼此是縱聚合（paradigmatic）的關係，故而會有B1「了」、「得」互斥的情形發生。⁴在歷時的過程中，「了」由動相補語發展出了體標記的用法，體標記通常出現於動詞和賓語之間，因此「打了個半死」比較合理的分析應是述賓結構。有了對「了」跟「得」的認識，讓我們接著看變式4，A「打個半死」之所以能在動詞後加上「得」，乃因「得」是近代動相補語用法的遺留。相對地，我們便能預期B4「打得半死」已是述補結構，不容許再加個「得」。至於變式2、3，則可一同參看，若將賓語「他」插入「打個半死」和「打得半死」，所能夠出現的位置明顯不同：A2 把「打」和「個半死」隔開；B3 置於「打得」和「半死」之間。這更加突顯了「打得」是個緊密的組合，而「打個」則否。我們認為「打他個半死」理當分析為雙賓結構，上述例(5)「罰我個包攬閒事」亦同。這些用法在歷史文獻上都可找到類似的例子相印證，底下將根據近代的語錄、雜劇、話本、小說等口語材料論述「打個半死」一類格式的性質。

（一）“V 了+（一）個+XP”

體標記「了」是判斷述賓結構的一個很好的憑據。在呂叔湘（1944〔2002:154〕）所列十二個近現代「個」「作為連接語，引進補語」的用例中，有七例動詞後都是帶

「了」的，其中包括一個未省略數詞「一」的例子：

- (8) 大家起了個清早。(紅61.11)
- (9) 舉起碗來，嘩啷一聲摔了個粉碎。(紅101.7)
- (10) 商量了一個停妥嚴密。(兒4.9)
- (11) 那個長姐兒趕出趕進的聽了個夠。(兒34.21)

4 請參見王力(1958 [2005:350-357])，他稱「得」為動詞詞尾(suffixes)，「了」為動詞形尾(endings)，不僅說明「得」和「了」都是動詞的後附成分，並且揭示「了」發展出體標記的功能。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80 ·

- (12) 足足灌了個八分滿。(俠43.4)
- (13) 他央及了個再三。(俠108.6)
- (14) 囤子裡的散糧被亂人搶了一個精光。(殘14.4)

未例的「一個」是典型的數量詞組，更強化我們將“V(了)+(一)個+VP”分析為述賓的理據。雖然動詞「搶」和「精光」之間在語義上形成一種述補關係，「精光」補述糧食因為被「搶」而形成一無所剩的結果或達到一無所剩的程度；但是，就句法形式而言，「搶了一個精光」和下面兩個述賓結構的例子並無差異，試看：⁵

- (15) 輕輕謀了一個複職候缺。(《紅樓夢》第3回)
- (16) 那長老看見他這般模樣，唬得打了一個倒退，遍體酥麻，兩腿酸軟，即忙的抽身便走。(《西遊記》29回)

尤其(16)的VP「倒退」也講述一種結果。再如：

- (17) 悟空急撒身，他砍了一個空。(《西遊記》第2回)
- (18) 慌得他去請四海龍王助雨，又不能滅得我三昧真火，被我燒了一個小發昏。(又43回)

(17)的「空」是形容詞，描述動詞「砍」的結果，在這裡同樣加了數量詞組「一個」，顯示和(15)的「複職候缺」、(16)的「倒退」一樣具有名物化的特性。最具啟發性的例子是(18)，非但有體標記「了」，且出現數量詞組「一個」，甚至在「發昏」前頭用了一個形容詞「小」予以修飾，名物化的特色更加不言而喻了。如若拿「燒了一個小發昏」和底下例(19)作比較，將會發現「小發昏」和「大疙瘩」都表示動作的結果，或動作止點所產生的情狀。

- (19) 我爺呀！好大蚊子！一口就叮了一個大疙瘩！(《西遊記》22回)

⁵ 本文所引之例，除錄自他文會加以註明之外，其餘未註明者皆檢索自中央研究所近代漢語語料庫，特此聲明並致謝。

“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

· 181 ·

我們認為這樣的語義連繫是使得量詞「個」的應用範圍擴大，語義也相對虛化的動因，相關問題在本文第三節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近期論述某些“V+個+XP”用例為述補結構的著作，以張誼生(2003)最具代表

性。他認為「個」在歷史上經歷了一個從量詞到助詞的語法化過程，論據之一是「個」在由述賓轉化為述補的結構關係中，句法位置從前加轉為後附。下面是他的分析：⁶

「這是野意兒，不過是吃／個新鮮。」

「把這醋罐打／個／稀爛。」

「只見鳳姐的血吐個／不住。」

張文指出「吃／個新鮮」的「個」前加於「新鮮」；「打／個／稀爛」前加、後附兩可；「吐個／不住」的「個」則是後附於「吐」。這些都是根據個人語感所作的判斷，客觀性不足。有清一代的文獻材料顯示，體標記「了」若加在「打個稀爛」或「吐個不住」一類的詞組之中，必是置於動詞和「個」之間，例如：

(20) 那薛家公子豈是讓人的，便喝著手下人一打，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抬回家去三日死了。（《紅樓夢校注》第4回）

(21) 狄希陳饒是這等開交，還懷了一肚皮怨氣，借了哭汪為露的名頭，叫喚了個不住。（《醒世姻緣傳》44回）

反映「個」跟V 其實結合得不緊密，反而跟後頭XP 的結合度較強。漢語的述賓結構常常在動詞後頭加上體標記「了」再帶賓語，這樣的測試證明以上帶「個」的詞組結構恐怕都未與述補式合流。朱德熙（1982）、邵敬敏（1984）把它們分析為述賓結構，而石毓智、雷玉梅（2004:15）將“V+個+XP”V 後的成分看作非典型性賓語皆相當合理。

（二）“V 得+（一）個+XP”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在“動+個+形／動”格式底下，述及兩項重要的句法

⁶ 參看張誼生（2003:201）。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82 ·

特點，其一是「動詞可帶『了』」，如上所述。另一是「也可以跟『得』字連起來用，但動詞不能帶『了』」。7“V 得+個+XP”為宋元時期的常見格式，例如：

(22) 君子只知得箇當做與不當做，當做處便是合當如此。（《朱子語類》卷27）

(23) 識得箇仁義禮樂都有用處。若用於世，必有可觀。（《朱子語類》卷137）

(24) 滿斟離杯長出口兒氣，比及道得個「我兒將息」，一盞酒裏，白冷冷的滴殼半盞兒淚。（《董西廂》卷5）

(25) 恨春風將了，染額人歸，留得個裊裊垂香帶月。（姜夔〈洞仙歌〉）

(26) 也只為平生名望，博得個望塵遮拜路途旁。（關漢卿《溫太真玉鏡臺》）

「得」在當時是個動相補語，用以說明V 所表的動作或狀態業已完成或實現。這幾個例句都是述賓結構，「V 得」分別帶上用「個」所標示的名物化的動詞組、主謂結構，或引語。實際上，「個/箇」的存在是可有可無的，例如：

(27) 譬如有飯不將來自喫，只管鋪攤在門前，要人知得我家裏有飯。（《朱子語類》卷8）

這句話以子句「我家裏有飯」作為「知得」的賓語。以上例句的述語皆有及物特性，動

作行為施及其後的賓語，“(個/箇)+XP”都是V的域內論元，下列例句則否。元以後，雜劇裡頭“V得+個+XP”用得更為普遍，其中「得」或寫成「的」：

(28) 他怎知道下的有砒霜巴豆，但吃著早麻撒撒，害得個魄喪魂丟。(高文秀《黑旋風雙獻功》)

(29) 官裏著你戶列簪纓，著你門排畫戟，可怎生不交戰，不迎敵，吃的個醉如泥。(李直夫《便宜行事虎頭牌》)

(30) 則這一瓶花唬了我魂，悒悒的把身軀兒褪。俺孩兒正青春，猶兀自未三旬，直被他送的個病纏身，這便是災星進。(張壽卿《謝金蓮詩酒紅梨》，見呂叔湘(1980[205:222])。《花》)

明代例句顯示，此格式中的「個」又可作「一個」，例如：

(31) 他便蘭亭、禹穴、戴山、鑑湖，沒處不到，遊得一個心滿意足。初拍卷12

(32) 六個人喫得一個你醉我飽，分手都各幹自己的事。型世言第22回

(33) 方媽媽平日本是難相處的人，就碎聒得一個不了不休。二拍卷35

朱德熙(1982:122)曾以「跑得個快」為例，說明這是「述補結構『跑得快』和述賓結構『跑個快』混合在一起的格式。這類格式可以解釋為述補結構，也可以解釋為述賓結構。」如果從文獻材料的表現來看，儘管例(28)-(33)V和XP之間在語義方面表現出一種述補關係，但是就內部結構而言，它們都可以算是述賓結構的延伸，尤其後三例在XP前加上數量詞組「一個」，顯示XP為名物化的成分。

(三) 雙賓語結構

有些雙賓結構的例子，其遠賓語也用「(一)個」加以限定，但就語義而言，該遠賓語乃用以補充說明前面述賓結構所表行為的結果或程度，例如：

(34) 我入門來，推我一個腳捎天！這婆娘好歹，歹！（元刊雜劇三十種《岳孔目借鐵拐李還魂》）

(35) 等我一交手，先摔他一個腳稍天。（尚仲賢《漢高皇濯足氣英布》）

(36) 我教你夜來問那女子個詳細。（鄭延玉《包待制智勘後庭花》）

這些例子如果省卻近賓語，如「問那女子個詳細」省去「那女子」，便成「問個詳細」，與「說個明白」（李行甫《包待制智賺灰欄記》）及上述「裝個老實」、「舔了個乾淨」等為相同的構式。因此，這些例句看來不必強加分別，一律視為述賓結構會是比较好的處理方式。這種語義為述補，結構為述賓的用法，多發生於口語之中，是一種俗語言的產物。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84 ·

三、“V+個+XP”的流變

根據我們的考察，動詞帶「(一)個」引領的非名詞賓語自唐代始，標誌著「個」從一個普通量詞過渡為一種名物化的標記。張誼生(2003:198)、石毓智、雷玉梅(2004:15)僅利用呂叔湘所提供的語料將此用法推至宋代，其實唐詩就有如下的例句：

- (37) 堪笑陳宮諸狎客，當時空有箇追陪。（齊己〈得李推官近寄懷〉）
- (38) 六親慟哭還復蘇，我笑先生淚箇無。（張白〈哭陸先生〉）
- (39) 幸蒙上士甘撈撫，處世輸君一箇閒。（呂巖〈七言〉六十三首之四）
- (40) 隔煙花草遠濛濛，恨箇來時路不同。正是停橈相遇處，鴛鴦飛去急流中。
（朱慶餘〈採蓮〉）

張誼生（2003:199-200）指出近代漢語具有述補關係的“V+個+XP”主要有四種，依形成順序依次為：

第一：XP 是個謂詞。例如：

- (42) 三百座名園一採個空。（李昉等《太平廣記》卷5）

第二：XP 是個謂詞性短語。例如：

- (42) 也是高球合當發跡，時運到來；那個氣球騰地起來，端王接個不著，向人叢裏直滾到高球身邊。（《水滸傳》第1回）

第三：XP 是個四字格，大多是成語。例如：

- (43) 劉唐道：「他不還我銀子，直和他拚個你死我活便罷！」（《水滸傳》11回）

第四：XP 是個表動作持續的否定式，主要有「不清、不止、不了、不住」等。

例如：

- (44) 夫妻兩人還爭個不清，妻道：「分明拿的是賊腳，你卻教放了。」（《二拍》卷39）

此論證恐怕不夠嚴謹，首先例(41)「三百座名園一採一個空」並非出自《太平廣記》，而是元人王和卿散曲〈醉中天〉（詠大蝴蝶）中的句子。因此V和XP具有述補語義關係的用法是否可以推至宋代？並且其XP一開始是否僅有謂詞的形式？就值得再斟酌了。文獻材料反映，元朝以後此類用法逐漸流行開來，極有可能在金朝末年就已經發萌了。宋代材料顯示“V+個+XP”跟唐代一樣幾乎都還是比較典型的述賓結構，例如：

- (45) 正值春光二三月，兩兩燕穿簾幕。又怕箇江南花落。（辛棄疾〈賀新郎〉）

- (46) 棋中寄箇清閑。（韓玉〈清平樂〉）

- (47) 但是我恁地說他箇無形無狀，去何處證驗？（《朱子語類》卷116）

底下例句雖然表述補語義關係，卻與我們所談論的“V+個XP”結構有別：

- (48) 或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朱子語類》卷83）

- (49) 而今說格物窮理，須是見得箇道理親切了，未解便能脫然去其舊習。（又卷15）

這種例子的內部結構和前文所列變換式B3「打得他半死」類同，唯一的細部差別在於此二例賓語前頭多了量詞「箇」。「打得他半死」的結構應分析為〔〔打得他〕〔半死〕〕，乃述賓再帶上補語的結構，來自於複句〔〔打得他_i〕〔_i半死〕〕的緊縮，其中「半死」的主語因為跟前面的賓語同指而刪略。同理，這兩個例子皆應分析為〔〔整頓得箇社稷〕起〕、〔〔見得箇道理〕親切〕。元代戲曲亦常出現此類用例，如：

- (50) 打的個遍身家鮮血淋漓，包待制又葫蘆提，令史每裝不知。（關漢卿《包待制三勘蝴蝶夢》）

(51) 便做道摟得慌呵，你好索覷咱，多管是餓得你個窮神眼花。（《西廂記》第三折）

除了這一種似是而非的句法格式之外，在關漢卿的作品裡的確可以看到為數不少的“V

8 引文少了一個「一」字，這裡予以補出。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86 ·

+個 XP”之例，XP 用來說明V 的結果，例如：

(52) 待妝個老實，學三從四德；爭奈是匪妓，都三心二意。（關漢卿《趙盼兒風月救風塵》）

(53) 今日五侯宴上，若見了老阿者，我好歹要問個明白。（關漢卿《劉夫人慶賞五侯宴》）

(54) 你若不降呵，俺眾兵四下裏安環，八下裏拽炮，提起這城子來摔一個粉碎！（關漢卿《尉遲恭單鞭奪槊》）

(55) 且等他急個多時，慢慢的再做支吾。（關漢卿《溫太真玉鏡臺》）

我們認為這些例子裡的VP 皆表示一個止點事件。「妝個老實」指妝成老實的模樣；「問個明白」指問到「我」清楚明白為止；「提起這城子來摔一個粉碎」表示把城子摔成個粉碎的狀態。「急個多時」的「多時」則用於補述著急的時量。為什麼從已有的(45)「怕箇江南花落」、(46)「棋中寄箇清閒」，XP 為V 的及物對象的關係可以開展到XP 表V 的止點事件？其中的一個關鍵因素可能是某些跟動詞有直接關係的賓語表達的正是一種結果，或動作行為的產物，如「怕箇江南花落」、「叮了一個大疙瘩」等。這些表結果或產物的賓語在語義上和表結果的補語是相似的，因此語言使用者也把原本在賓語之前的「（一）個」安插到述補結構之中來使用，比如(55)「急個多時」，在「多時」前面加一個「個」，也是把「急」所延續的時間量當成一個結果事件來看待。

值得注意的是，宋元時期常以反義形容詞並列的形式，表達所探尋或宣吐的真相、答案、結果，例如：

(56) 此只看一箇公私大小，故伊川云：「有當校者，順理而已。」（《朱子語類》卷35）

(57) 就裏面方可看他箇深淺過不及。（《朱子語類》卷34）

(58) 不是鬼，疾言個皂白，怎地得卻回來？（關漢卿《包待制三勘蝴蝶夢》）

(59) 我這一去別辯個虛實，鄧夫人放心也。（關漢卿《鄧夫人苦痛哭存孝》）

(60) 別辯個假共真，全憑著這福神。（關漢卿《鄧夫人苦痛哭存孝》）

“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

· 187 ·

再比較下面例子用的是同義並列的形容詞，所表達的意思和上述「疾言個皂白」相去無幾：

(61) 小生累次教人問這親事，夫人回言，終不還個明白。如之奈何？（鄭光祖《蜀梅香騙翰林風月》）

如此一來，下列「審問一個明白」的「明白」指的可能就是清楚的答案或真相。

(62) 但此事關係非小，今日難得老相國降臨，乞差人召來與須賈面對，審問一個明白。（高文秀《須賈大夫諍范叔》）

但是由於「明白」的形容詞特性，使得這個句子所表達的語義又像是「審問到一清二楚的地步」，意同「審問得明白」。⁹這種情形和上文(52)「妝個老實」如出一轍，「老實」到底應看成是「妝」的及物對象，表「妝出一個老實的樣子」；抑或看成是「妝」的結果，表「妝得老老實實」，模稜兩可，在在顯示出述語和賓語之間的語義關係跟述語和補語之間的語義關係是有交疊之處。

此外，在元雜劇裡我們還察考到一些有趣的例子：

(63) 害相思的饞眼腦，見他時須看個十分飽。（王實甫《崔鶯鶯待月西廂記》）

(64) 也不似你！你！吃的個行不是行，立不是立，醉了還醉。（張國賓《薛仁貴榮歸故里》）

(65) 眾人將我拿個住，背綁繩縛都向前。（李文蔚《張子房圯橋進履》）

「看個十分飽」在「飽」的前頭有程度副詞「十分」予以修飾，顯然把「十分飽」視為一個止點事件。¹⁰例(64)的XP 並列使用許多張誼生所謂的「四字格」；(65)的XP「住」

⁹「審問得明白」，在近代漢語可找到許多類似的用例，比如：「孫軍門問得明白，點一點頭，笑道：『果有此等異事！』」（《初拍》卷14）「若訪問得明白，央媒說合，或有三分僥倖。」（《警世通言》卷30）證明「審問得明白」在當時是一個可能的說法。

¹⁰石毓智、雷玉梅（2004:14）提出一個判斷「個」跟補語標記「得」不同的理據是「『個』後的形容詞都被名詞化了，不再能受『很』等程度詞修飾。」根據此例看來，這樣的說法顯然不適用於近代漢語。是否適用於現代漢語？猶待全面觀察。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88 ·

則是個動相補語。我們看到“V+個XP”在元代具有相當豐沛的能產性，至於像「哭個不止」、「笑個不了」等例，XP 表動作持續不停，張誼生認為其形成時間當為最晚，所舉的也是明朝《二拍》的例子。其實這樣的用例在元末明初《水滸傳》裡即可找到：

(66) 那兩個客人也不識羞恥！噏得這等醉了，也兀自不肯下樓去歇息，只說個不了！（《水滸傳》31 回）

在時間跨度不大的情況底下，要論斷VP 各式的生成孰先孰後，其實含蘊著不小的風險性，若有絲毫檢索上的遺漏，便可能作出錯誤的判斷。我們認為“V+個XP”結構的發展應是以一種類似於詞彙擴散的方式延展開來的，明清以後幾乎所有述補結構的詞組都能採用述賓結構的方式表達，用得極為浮泛，如前文例(11)-(13)「聽了個夠」、「灌了個八分滿」、「央及了個再三」。如此不斷地延伸使用，可能是類推（analogy）作用的結果。語言使用者絕大多數不能自覺或分辨賓語和補語之異，因為二者所出現的句法位置皆在動詞之後。更何況自唐代以來即能在“V+個NP”的原型之上，接受“V+個VP”的述賓格式，既然「個」後可帶謂詞性成分，爾後語言使用者便接二連三，不可遏抑地將「個」施用於任何“V+XP”結構的詞組之上，凡出現在動詞後的成分，在口語裡都可加上「（一）個」予以限定。譬如「央及了個再三」，「再三」一般是出現在V 之前的副詞性成分，近代文獻顯示有少許置於V 後的使用例，如：

(67) 目連欲見其母，求他獄卒再三，一心願見慈親，不免低頭哀懇。（《敦煌變文集新書》卷4）

(68) 問至再三，韓金釧兒方說：「小的號玉卿。」（《金瓶梅詞話》49回）

(69) 芳卿謝了再三，別去。（《型世言》11回）

副詞性成分置於V後往往比置前的語氣來得強，「很」即是一例，這裡「再三」亦同。例(68)「問至再三」，抽象地把「再三」當成「至」的止點，意指到達「再三」的程度，表探詢之殷切。其餘二例，雖不用「至」，也當如此解讀。因此「個」都是在既有“V+XP”的格式之上再加工上去的。

從時下青少年的口語中，甚至可以聽到「糟了個糕」、「糟了一個糕」、「糟了一個大“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

· 189 ·

糕」等例。¹¹雖然「糕」為名詞性的成分，在前頭加上「（一）個」並不十分奇怪，不過，卻反映出添加「（一）個」的語言發展勢力仍大，更且在名詞成分之上再添個形容詞「大」，和我們在《西遊記》所見「被我燒了一個小發昏」實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是「糟了個糕」、「糟了一個糕」用法的出現除了語言發展趨式使然之外，可能還牽涉詞彙的重新分析。原本「糟糕」一語很可能是一種偏正結構的複合詞，歷經了語言使用者將詞彙結構重新解構為述賓，因此自然地運用了「個」的添加模式。再如下面例句：

(70) 路過賣龜的，兒子硬是抓了個不放，只好買了。¹²

「抓了不放」可視為連動式；也可說是述補結構，「不放」補述「抓了」的結果。無論「抓了」與「不放」是何種語法關係，由於「不放」後置於V，因此也就順勢進入了「個」字構式的行列。

四、結語

本文採取歷時的觀點，探討「舔個乾淨」、「嚇個半死」、「哭個不停」等表述補語義關係的“V+個XP”結構及其發展。透過文獻材料的觀察得知，這些用法一律視為述賓結構是比較合宜的處理方式。自唐代開始，「個」由單位詞虛化成為名物化的標記，最明顯的證據是在“V+個XP”，XP僅限於NP的基礎之上，已放寬到VP也可進入此構式。其應用範圍隨著時間的遞嬗不斷地延伸，擴展到現代口語幾乎大部分“V+XP”結構的詞組都可隨意地插入「（一）個」，且對於XP成分的要求看來並無什麼特別的限制。我們推測其中的演化機制應是受到類推作用的影響，也可能涉及詞彙的重新分析。

¹¹ 例見google 搜尋網頁。

¹² 此例由google 檢索而得，見http://top.daqi.com/bbs_editor/05/936865995.html。

·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

· 190 ·

引用書目

1. 丁聲樹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2.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3. 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語文研究》2004.4。
4.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2002。（原載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匯刊第四卷，1944）
5.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6.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7. 邵敬敏，〈“動+個+形/動”結構分析〉，《漢語學習》1984.2:50-54。
8.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2003.3。
9. 游汝杰，〈補語的標誌「個」和「得」〉，《漢語學習》1983.3:18-19,49。
10. 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苑，2002。
11. 蔣紹愚、曹廣順主編，《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http://top.daqi.com/bbs_editor/05/936865995.html，流覽日期：2011年6月17日。